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文件

焦林长办〔2023〕11号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单一函”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

按照《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焦办文〔2021〕21号）要求，为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积极推动林长履行保护发展林草湿等生态资源责任，市林长办公室研究制定了《“三单一函”运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三单一函”运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依据中共焦作市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和市林长办公室印发的《焦作市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林长保护发展林草湿等生态资源责任，全面提升林长制成效，有力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单一函”是指“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督办函”（以下简称“三单一函”），由本级林长办公室组织编制。

第三条 下级林长办公室负责向上一级林长办公室提供上级林长督导分区的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及联系点情况。

第四条 “三单一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资源清单

资源清单包括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面积、森林面积、生态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草地资源：草地面积和综合植被覆盖度；湿地资源：湿地面积、保护率；自然保护区：类别、数量、面积；国有林场：数量、面积；森林公园：数量、面积；野生动植物：动物种类、植物种类；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及数量；其他相关情况。

（二）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包括：当地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中央部门督查检查、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中发现的破坏森林、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情况及整改查处情况；森林防火问题；省、市级森林督查涉及本区域的有关事项及问题整改情况。

（三）工作提示单

根据林长制等重点工作，在不同时间段提示本级林长开展巡林调研、关注和解决突出问题。

（四）督办函

对当地发生的重大涉林案件、重大林业灾害等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通报等情形，当地未按时限及时整改的或林长制工作推进不力的，由上级林长办公室按程序对党委、政府或林长办公室发督办函，限期完成整改等任务，并将整改和工作完成情况书面反馈上级林长办公室。

第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由同级林长办公室编制本级资源清单和问题清单，分别提交给本级林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出工作提示单和督办函。下一级林长办公室负责于3月底前向上一级林长办公室报同级“三单一函”。

第六条 对已明确的上级和本级林长联系点情况，形成单项材料，提交上一级林长办公室，为林长巡林调研、解决问题提供参考。

第七条 对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情况变化，原则上资源清单每年调整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对问题清单及时调整。

第八条 各县（市、区）在运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及时向市林长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级林长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三单一函”运行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